1. 目的：

為增進與大專院校之合作，本館開放與博物館業務領域相關之系所學生申請來館實習， 申請實習的同學以對博物館專業已有概念者為優先。

1. 實習時間：

考量本館業務和同學實習的完整性，每次實習之最低時數以至少2個月（40個工作日）為原則。

三. 申請實習程序及準備文件：

1、請填寫奇美博物館『實習申請表』，並備妥個人簡歷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及其他實習單位要求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出初步申請。

2、本館將視同學需要、申請之業務實際情況、指導老師安排、空間容納度等因素，回覆是否接受同學實習。

3、本館同意接受申請後，若為學校統籌申請者，請同學就讀之學校或系所以公文發函方式提出正式申請。若為同學個別申請者，須以家長(監護人)作為保證人。

4、辦理實習申請的前置作業需有2個月作業時間，有意申請實習的同學，請於預計到館實習前2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5、實習期間之相關保險由實習生本人自行辦理。

四. 實習業務洽詢窗口

1、各單位實習業務窗口。

2、人事部門。

* 附件表：
1. HR003-003 實習申請表